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健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10,661,796.29	8,077,537,790.41	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02,916,123.47	4,346,255,331.26	45.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9,550,452.82	9.50%	5,723,850,111.45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712,196.47	33.05%	614,774,019.87	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889,753.88	31.09%	537,731,621.52	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3,128,020.10	5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35.90%	1.57	2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35.90%	1.57	2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增加0.73个百分点	13.25%	增加0.68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25,730,12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4,58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45,251.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7,014.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4,716.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23,85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01,854.23	
合计	77,042,398.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46(A 股股东 14,941 户，H 股股东 5 户) ^{注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境外法人	34.20%	145,588,070	16,250,000 ^{注2}	质押	16,250,000 ^{注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7%	100,763,218	-	-	-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3}	其他	3.50%	14,900,000	14,900,000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5%	7,877,256	7,877,256	质押并冻结	7,877,256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660,826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6,234,98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5,487,82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注3}	其他	1.18%	5,032,230	1,700,00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760,705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国有法人	0.92%	3,900,000	3,90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9,338,0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338,3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76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3,218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7,660,826	人民币普通股	7,660,8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34,980	人民币普通股	6,234,9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87,820	人民币普通股	5,487,8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332,230	人民币普通股	3,332,2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60,705	人民币普通股	4,760,7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2,330	人民币普通股	2,362,33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354,658	人民币普通股	2,354,658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保科力”）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59,428 股（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7,877,256 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 100% 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同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H 股股东总人数根据本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记录的数据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H 股名义持有人，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TOPSINO INDUSTRIE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 65,858,067 股 H 股（天诚实业已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000,000 股 H 股（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20,800,000 股）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质押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天诚实业通知，其原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的 4,550,000 股公司 H 股股票已解除质押。

3、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获配对象，获配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分别为 14,900,000 股、1,700,000 股和 3,900,000 股。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已实施完成，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2016年9月30日	期初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	说明
货币资金	2,659,622,939.39	798,295,283.74	233.16%	主要是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款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1,495,759.87	68,908,511.07	32.78%	主要是权益性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3,360,916.58	347,248,914.85	-35.68%	主要是因在建项目陆续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出售部分在建项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398,557.46	40,023,456.83	75.89%	主要是厂房装修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250,000,000.00	40.00%	主要是本期票据融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5,506,277.16	130,034,879.53	34.97%	主要是销售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08,105.30	11,823,945.25	-94.86%	主要是偿还贷款到期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5,909,332.26	2,531,984.46	133.39%	主要是增加应付天诚实业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400,000.00	-99.90%	主要是发行的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0.00	-	-	主要是因发行的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收到融资款所致
资本公积	1,808,326,879.07	395,709,350.15	356.98%	主要是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溢价所致
库存股	152,047,986.01	247,219,957.00	-38.50%	主要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A股股票确认的回购义务因第一期解锁而相应减少所致

2.1 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2016年1-9月	上年同期（元） 2015年1-9月	同比增减 （%）	说明
财务费用	15,399,172.34	27,878,294.90	-44.76%	主要是平均贷款余额减少，以及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9,596,519.87	42,471,326.31	134.50%	主要是投资的海外公司股票市值持续下跌以及部分近效期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7,014.32	-1,279,711.09	35.37%	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投资收益	1,725,585.35	6,896,113.40	-74.98%	主要是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82,217.00	6,776,028.58	-53.04%	主要是减少淘汰落后设备处置损失等原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7,311.23	-4,440,807.49	184.61%	主要是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2 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2016年7-9月	上年同期（元） 2015年7-9月	同比增减 （%）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1,012,130.45	13,174,908.78	59.49%	主要是计提部分近效期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0,159.75	-1,882,859.27	-78.22%	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投资收益	41,411.26	3,424,253.32	-98.79%	主要是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811,645.65	29,148,085.96	36.58%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9,694,256.27	14,536,344.19	35.48%	主要是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2,109.01	-5,870,146.95	132.40%	主要是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2016年1-9月	上年同期（元） 2015年1-9月	同比增减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128,020.10	571,069,445.70	54.64%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29,003.34	17,443,601.26	415.54%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回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57,643.74	431,061,571.80	-31.64%	主要是工程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28,640.40	-413,617,970.54	50.50%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回现金增加，以及工程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924,472.07	954,242,080.00	175.81%	主要是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92,347.43	-190,531,782.72	733.59%	主要是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款项增加，以及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7,808.81	1,401,789.25	394.93%	主要是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的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529,535.94	-31,678,518.31	6,074.17%	主要是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款项增加、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增加以及工程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622,939.39	677,435,907.86	292.60%	主要是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经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举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举行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发行数量、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 3,800 万股（含 3,800 万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8.3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通过。2016 年 6 月 15 日，鉴于本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38.3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7.86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800 万股（含 3,8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850 万股（含 3,85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增发股份已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098,203 股 A 股。

2016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 29,098,203 股 A 股上市，发行价格为 50.10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 A 股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7,819,970.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0,300,366.7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5,730,126 股（其中包含 280,138,766 股 A 股以及 145,591,360 股 H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98,203 元，截至本季度报告披露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公司 B 转 H 项目时所作承诺	百业源、健康元及朱保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广霞女士（以下统称“承诺人”）	其他承诺	在公司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以下简称“B 转 H 项目”）中，承诺人提供了如下内容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限于以下第 2 和第 3 条的情况下，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现在或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丽珠集团不时的药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竞争或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为“受限制业务”）。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发现任何与受限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丽珠，并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丽珠集团。如丽珠集团放弃该业务机会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可按不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该业务机会。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受限制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及潜在构成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以下简称“该等出售及转让”），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将向丽珠集团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优先受让权。如丽珠集团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向其它第三方作出该等出售及转让时的主要条款不可以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 4、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利用与丽珠集团股东的关系或者以丽珠集团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丽珠集团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任何事务。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直接或间接：a) 在任何时间诱使或尝试诱使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终止受雇于丽珠集团或作为丽珠集团的员工或顾问（以适用者为准），而不论该人士之有关行动是否有违该人士的雇佣合约或顾问合约（如适用）；或 b) 在任何人士终止担任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后的三年内，雇用该人士（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当天为公司或/及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之人士除外），而该人士拥有或可能拥有关于受限制业务的 	2014 年 1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p>任何机密资料或商业秘密；或 c) 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透过或作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竞争者）的经理、咨询人、顾问、雇员或代理人或股东，向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进行业务的任何人士招揽或游说或接纳订单或进行业务，或对任何与丽珠集团进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业务与丽珠集团磋商的人士，游说或怂恿其终止与丽珠集团的交易或缩减其正常与丽珠集团进行的业务额，或向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征求更有利的交易条款。</p> <p>6、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承诺：a) 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允许及促使有关联系人（丽珠集团除外）允许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最少每年审阅一次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遵守本承诺函的情况；b) 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年度审阅及执行本承诺函的一切所需数据；c) 允许丽珠集团透过年报或公布披露经丽珠独立董事审阅有关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遵守及执行本承诺函事项的决定；d) 承诺人（并代表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须每年向丽珠集团提供有关遵守本承诺函条款的确认书，以供丽珠集团载入其年报。</p> <p>7、自相关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承担因承诺人（或承诺人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联系人）违反相关承诺函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p> <p>8、上述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a) 承诺人及承诺人任何控股子公司不再成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b) 丽珠集团终止其股份在联交所及其它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丽珠集团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时所作承诺	健康元及朱保国先生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3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中
	朱保国、陶德胜、杨代宏、傅道田、邱庆丰、钟山、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耘、徐国祥、陆文岐、司燕霞、杨亮	其他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3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中
	本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 	2016年9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 3,900,000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月。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一年	履行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 5,200,000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月。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一年	履行中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 998,203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月。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一年	履行中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 14,900,000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月。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一年	履行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 4,100,000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月。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一年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健康元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在办理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销售时发表以下承诺： 1、健康元转让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15 号公告)相关规定。 2、健康元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健康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丽珠集团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承诺人认真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135	昆仑能源	4,243,647.64	1,000,000	1,000,000	5,079,723.00	-417,80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基金	206001	鹏华基金	150,000.00	619,573	619,573	830,909.02	7,6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合计			4,393,647.64	1,619,573	1,619,573	5,910,632.02	-410,159.75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8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6年8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8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6年8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6年8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6年8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6年9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6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9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6年9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16年10月26日